

「中文學門」的研究如何撰寫多年期計畫？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顏崑陽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中文學門」所指涉的範圍大致包括了名為中國文學系、國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或相關的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或名為台灣文學系所等單位，其所從事的學術研究領域。而傳統這類系所的研究對象、範圍非常廣博，幾乎經史子集、或文史哲、或辭章、義理、考據，無所不包，等同廣義的中國人文之學，亦即「國學」。因此，國科會的研究成果或計畫之審查，在中文學門之下，還得再進行分組或區別次類的專業領域，極為複雜。如果要切當地論述「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尚須更精確地考量各次類專業領域不同的知識性質。但是，這篇短文實在做不到此一境地，因此所談的都只是超越次類專業領域的通則而已。

傳統中國人文的研究極少先撰寫計畫，以擬定主題、蒐集文獻、界定方法、規劃執行步驟，然後聘用助理人員，才開始整理並研讀文獻，獲致初步研究成果報告之後，再去寫成正式的論文發表。這種先寫計畫的知識生產方式，一則來自西方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二則乃為學術資源的競爭性分配找到一套可依循的規範而設計。中國人文的研究，其傳統的知識生產方式，講求的是不斷地涵泳於典籍之中，積學以儲寶，並且經常觀察、實踐於日用之間而深致體悟，既有獨得創見而後筆之於書，故特別重視其「主體性」，以免淪為學匠。而其形式則不拘，或日知之錄，或經典全文之校箋，或自成一家之言的專書著作，或一篇專題性的論述。往往積漸力久，費數年甚至十幾年而成一書，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為學術志業。這種知識生產方式，自古相沿到十餘年前，都還是如此。當然不須先寫計畫，而直接就撰成論著；並且不以期刊論文為重，而以體系完整的專書為高。但是，近幾年的學術環境變遷，可謂既急且鉅；學術研究必須先寫計畫，爭取資源，已成趨勢，因而改變了中國人文研究的知識生產方式。有些資深的中國人文學者可以置身其外，仍然做著自己最得心應手的學問，其成就不能忽視。而相當多數的學者，尤其剛踏入學術之路的年輕人，卻不能不去面對這種學術轉型的「時命」。有些學者一時之間，仍調適不過來：「如何撰寫優質的研究計畫—尤其多年期計畫」？這個問題，頗讓許多人為之困擾。

在客觀環境難以改變之下，先求自我「調適」，也是一種智慧。調適者，調而適之。適，兼指「適應」與「適當」。中國人文研究經過調整之後，不但可以「適應」當前的知識生產方式，並且仍能保持其「適當」的知識性質，例如積學深悟的主體性、

以專書為主而體大思精的系統性等，雖知識生產方式改變了，這些傳統優良的知識性質卻不致因此而淪失。在這個原則下，我們就可以思考幾個問題：(一)、如何撰寫研究計畫？(二)、研究計畫如何與積學深悟的獨得創見密切結合？(三)、研究計畫如何與專書著作密切結合？(四)如何撰寫優質的多年期研究計畫？第一個問題，關係到撰寫計畫的一般要項與要則，想知道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前，也必須先弄清楚它。這些要項與要則，雖然包含計畫書在「形式」上的技術處理問題；但是既謂之「優質」，其「內容」也必然相關到對第二、三個問題的回答。而前三個問題都回答了，第四個問題便水到渠成，答案自然而生。

我們以下就依循上述「問題—答案」的思維程式，進行論述。本文之論述所依據者，除了個人的學術理念、撰寫研究計畫的經驗之外，也有來自與資深而優秀學者平素切磋的心得，更重要的是近幾年審查各種研究計畫或論文的觀察；寫得好與寫得壞的研究計畫或論文都值得借鑑。

二、如何撰寫研究計畫？

一份研究計畫，不管一年期或多年期，在撰寫上都有一般要項與要則，它包括「形式」與「內容」應該具備的基本條件。這些基本條件都已滿足了，才能進一層評估它的優劣。因此我們可以先談談一份研究計畫必須滿足哪些基本條件？這看似當然而簡單，不須特別討論。但是，可能中國人文研究的學者已往沒有撰寫計畫的習慣，也就沒有這方面的訓練。因此，近些年我所審查過的研究計畫，未能滿足「形式」與「內容」之基本條件者，竟然為數不少。

依據國科會制式的計畫書格式，一份計畫之「形式」與「內容」的基本條件，可分為下列幾個要項，每項都可找出應該如何達到滿足的撰寫要則；而其評審標準也大約是這幾個要項撰寫結果的綜合判斷。因此，滿足計畫之形式與內容基本條件應有的要求，是最起碼的撰寫準則：

(一)、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這個項目固然取決於申請人實際的研究成果，不能吹噓灌水；但如何掌握要點，精簡說明，讓審查委員迅速而清楚地瞭解到申請人近五年的研究成果？卻也至關重要。其撰寫要則是：不能只羅列著作篇名；而必須恰切地說明自己研究成果的「量」與「質」。在「質」方面，除了簡述各篇在學術上的創見與貢獻之外，更須綜合指出自己研究成果的「累積性」與「系統性」。而所謂「系統性」，其實不僅指同一研究範圍而已，例如近五年寫了六篇以「詩」這一文類為範圍的論文，假若各篇的「主題」不具某種相關性，而無法整合為「系統性」的知識，則其研究成果仍屬零散，談不上「系統性」。所謂知識的「系統性」是指各部分或各單元之間具有某種相關性，可以統一為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完整的體系。換言之，這分別寫成的幾篇論文，其彼此之間有何相關性，而可加以統整？申請人應該充分瞭解而給予恰切說明。因此，這一項目的撰寫，其要就在於恰切說明自己研究成果的創見與系統。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這個項目是整份計畫的重點。它還包括本研究計畫之所以擬定的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相關文獻之評述等幾個細項。一份完密的計畫應該逐項說明，一一滿足其要求。近幾年，我所審查過的計畫，無論資深或資淺的學者，各細項都能逐一說明得很完密者，為數並不多。有些計畫寥寥不到 10 頁，簡略者有之、闕漏者有之、語焉不詳者有之；說服力相當不足。而且不少資深學者計畫的完密度，反不如資淺的學者。或許資淺學者有競爭壓力，比較能戰戰兢兢去撰寫一份完密的計畫書吧！

研究計畫的背景與目的，指的就是研究對象、範圍的界定與「主題」之所以生成的「原因動機」(because motive) 與「目的動機」(in-order-to motive)。研究背景的說明，即是這一研究計畫的對象、範圍與主題之所以如此擬定的原因動機之說明。依據美國社會學家舒茲 (A.Schutz, 1899-1959) 的說法，「原因動機」指的是一個行為者由於過去之經驗，因而導致他產生現在此一行為的動機 (參見《舒茲論文集》第一冊，頁 91 — 94，台北久大、桂冠聯合出版，盧嵐蘭譯)。擬定一份研究計畫就是一項行為，必有他基於過去經驗而產生這項行為的原因。簡單的說，就是這項計畫的研究對象、範圍與主題，究竟是基於何種過去的學術經驗和成果 (背景) 而擬定出來的呢？這「過去的學術經驗和成果」當然包括研究者本人以及與此研究範圍相關的前行研究者在內。因此，研究計畫背景的說明，與下一項目「國內外相關文獻之評述」必須彼此呼應。但它應該更為簡要地分析、綜合說明，究竟是在自己以及前行研究者什麼樣的經驗與成果的基礎上，才會提出這項研究的對象、範圍與主題。其中，尤以「主題」的彰顯最為重要。換句話說，這項計畫的研究主題是否具有發前人所未發的「創意」？以及自己是否具備既得的學養基礎而能切實掌握這一研究主題？就全在這項「研究背景」的說明了。

「目的動機」則是行為者由於指向未來的某些目的而導致他產生現在此一行為的動機 (參見資料同上)。一項研究計畫所提出的「主題」，應當包括了一組真切性的「問題」與假設性的「解答」。所謂「解答」，指的就是回答前揭「問題」的假設性論點。然後，配合下一項目「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而可以預期未來能夠證成其「假設性論點」的正確性，以解決學術史上還未被解決的問題，這就是此一研究計畫的目的。因此，它與下兩個項目「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本細項實依研究目的再做分別說明與總述，下文不另討論) 更應該做出相互呼應的說明。

如果是「多年期研究計畫」，通常是一個較大範疇的複合性主題，統攝二個以上的

子題；則應先就研究背景、目的進行整體的主題說明之後，接著再就各不同年期的子題，分別說明其更小範疇的特定主題。最後還須說明這幾個子題是依據何種相關性統一為整體。

綜合了研究計畫背景與目的的說明，也就界定了研究對象、範圍與主題。一項研究的「主題」如何定位、是否具有創意、是否真切、是否值得去做、是否可行？一方面要從第一手的典籍文獻去揭明真切無妄的「問題視域」，亦即它是文本客觀他在與研究者主觀我在相對俱存的問題；一方面又必須被置入近現代國內外學術史與學術社群的脈絡中，去檢定它是一個還未被提出、還未被解決的問題。如此，則下一細項「研究計畫的重要性」便可獲致具有說服力的說明了（故下文不就此一細項另做說明）；否則，淪為複製品，卻猶不自知而以為我之獨見。這樣的研究計畫當然沒有學術價值，如何能得到審查者的支持？

近些年，我所審過的計畫，其通病就在於研究對象、範圍界定不明確；而對研究背景的說明也多浮泛、粗略。其故即在於申請人未能從自己對第一手典籍文獻與前行研究成果的深入理解，有效地突顯這一計畫的「主題」創意何在，也未能明確指出預期的研究成果可以解決學術史上哪些未被解決的問題。

（三）、國內外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

這一細項必須確實掌握到主要的相關文獻，包括研究對象的直接文獻與前行研究成果或其他基礎知識的相關文獻。「重要的不遺漏、不重要的勿雜入」是第一個撰寫要則，故先確實掌握、精當汰選是必要的工夫。「分析精切、評論客觀」是第二個要則，故深入理解、捐除偏見是必要的態度。在這二個要則下，文獻評述並不須逐篇進行，應該擇其要者，依主題歸類而逐類深入分析、評論指出其已獲解決之問題而可做為本計畫之支援性知識者何在，相對未獲解決而本計畫可以去探討的問題又何在？然後，有系統地將上述分析、評論加以歸納或綜合其要點，並與前一項研究背景、目的相互呼應，以明確地為自己這個研究計畫做出主題及其價值之在學術史與學術社群上的定位。

近些年，我所審過的計畫，這一項能做到上述要則者，也不算多。有些寫得很粗略，顯見在撰寫計畫之前，未能確實掌握文獻，甚至有些學者從未養成瞭解同領域研究成果的習慣；有些寫得很浮泛，顯見對文獻尚未深入理解；有些寫得很冗雜，顯見對於哪些文獻重要、哪些不重要缺乏專業的判斷力。甚至有些人只是從網路上抓下一大堆文獻，根本連汰選、分類等整理工夫都不做，就將篇名、書名拉雜羅列出來。其實文獻評述，未必需要羅列書目；即使要羅列，也得經過汰選、分類才行。

（四）、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一項研究計畫的方法學，整體而言，應該包括主體之理解、詮釋境域的揭示；研

究對象之知識性質的基本假設；構成此一知識系統的若干關鍵性概念（專業術語）的界定；文獻之信度與效度的檢別、運用原則；引藉或參照之理論或模型的批判與修改；以及分析、綜合、歸納、演繹、分類、比較等一般方法的選擇與配套運用。在對上述各環節進行並時性的整體關係設定之說明後，還得在歷時性的實際操作程序上，做出進行步驟的說明。至於「執行進度」則只是因應計畫的期限，故有必要加以適當規劃，是技術性問題，比較沒那麼重要。準此，一項研究計畫的方法學，從知識本質的理念、認識原則，到思維方法、操作技術與步驟，都須有一套完密的邏輯結構及程序。合格的研究計畫，對於上述方法學各個環節及其關係，都應該做出適當的說明，才能保證自己之研究的可行性與有效性。

如果是「多年期研究計畫」，而各年期不同的子題，由於其知識性質的差異，必須採用不同的方法，則必須進一步說明這些不同方法各自能獲致怎樣的效用，解決了整體計畫中的哪些問題，而彼此之間又如何互濟，並能做成怎樣的效果整合。例如，假定有個「多年期研究計畫」，由於是新開拓的研究對象，故第一年必須先進行直接文獻的整理、考訂工作，然後第二年才能依此完整、可信的文獻進行某些主題的詮釋，而第三年則再進一步將它置入該領域的歷史脈絡中去評定其價值與地位。如此，則三年三個子題的研究，的確可以整合其系統性；但各子題之知識性質不一，則其方法或實證，或詮釋，或批判，各有其效用，卻又互濟地解決同一系統中不同層次的知識問題。這樣複雜的研究方法，實有詳為說明的必要。

就我所審過的計畫來看，「研究方法」往往是最弱的一環。有些計畫的研究方法幾近空白；有些即使有所說明，也相當粗略、籠統。學術研究不僅是「讀書心得報告」，只要主觀地提出「意見」就行了。現代學術要求相對客觀有效性與系統性，故必須因應研究對象、範圍及主題，設定一套適當的研究方法，以支持研究成果在文獻上的可信度以及邏輯上的有效性、系統的完整性。一項研究計畫想達到優質的境地，必須加強「研究方法」的設計與說明。

三、研究計畫如何與積學深悟的獨得創見密切結合？

據我所知，「中文學門」有些優質的研究計畫，都由於能與長期積學深悟的獨得創見密切結合，而非為了撰寫研究計畫臨時找個題目。唯有長期積學深悟，在撰寫計畫之前，先做好最充分的準備工作，才能在研究背景與目、文獻評述、以及研究方法各方面，表現精到的專業水準。這樣的研究計畫，當然也就容易說服審查者而給予高度的支持。不過，假如運氣不佳，碰上專業能力與心態有問題的審查者，那就另當別論了。但這畢竟不是常態，勿須因此而影響撰寫計畫的正確態度與原則。

據我所知，這種「運氣不佳」的情況也真會影響某些學者撰寫計畫的態度；可能

因此而猜測什麼領域的研究計畫比較容易通過；什麼領域的研究計畫比較不容易通過，審查者或許有些惡意之輩等等。因此，考慮如何「趨吉避凶」，而放棄自己原本專長的研究領域，預測、選擇比較有利卻未必是自己專長的研究領域，去撰寫計畫。這真的就叫做「為寫計畫而寫計畫」；態度如此，如何能寫出優質的計畫！

新進的學者很容易因為一、二次的挫折，就放棄申請研究計畫；或如上所述，「趨吉避凶」地選擇非己所長的研究領域去寫計畫。這不是正確的態度。其實任何研究領域都有些「不適任」的審查者，國科會內向來會有所注意而設法改進。撰寫研究計畫，當以守住自己「積學深悟」的專長領域為原則。

已往，中國人文的研究雖沒有先寫計畫，再進行研究而撰成論文的習慣。但是，知識生產方式，其程序也可以隨環境而調適。原則上，不應該為寫計畫而寫計畫，而應該將寫計畫當做「積學深悟」的延伸。已往，積學既有深悟，便直接寫成正式論文。如今，何妨在寫成正式論文之前，先將積學深悟之獨得創見依藉撰寫研究計畫的過程，對研究背景、文獻、方法，做出更為切實、詳密的規劃。經過循序而進的步驟，獲致論文的雛型；然後，在這基礎上，再將初步的「研究成果」精密化為正式的論文。如此，相信可以提高學術的品質。傳統中國人文研究，往往既有心得，便主觀地直陳意見。雖「主題」不缺；但卻比較少在研究背景、文獻評述、研究方法以及系統構造上，先進行具有「後設性」的規劃，以求客觀「論證」的精密度、有效性與系統化。人文之學雖然有其主觀性，但也不能排除相對客觀性。尤其現代人文之學更是如此。然則，事先撰寫計畫，讓研究的初階工作做得更詳切，對優質的現代學術之建立，當有其正面的效用。

不過，一份優質的研究計畫，「創意」的主題，仍然是最先決的條件。研究方法只能保證在邏輯程序上能有效地證成所提出的主題，卻不能保證獲致主題之創意性。創意性主題的獲致，除了研究者的才性之外，最重要還是仰賴研究者長期的積學深悟。因此，一份優質的研究計畫必須站在這基礎上，才能進一步從研究背景、文獻、方法再做更為詳切的後設性檢討與規劃。此外，說到創意，也不得不提到近年來國科會及學界對於「學術倫理規範」的重視，例如：論文中的「引註」規範，學者們常容易疏忽；提醒大家必須倍加小心，在論文中引用別人的「創意」，卻不詳確註明，因而導致「違規」的批評、甚或「抄襲」、「剽竊」等嚴重指控，對於有「創意」的學者，尤其划不來！

如此言之，博士剛畢業沒幾年的新進學者，固然不宜格套化地複製自己博士論文的研究成果，但也不宜輕易受計畫審查結果的負面影響，而放棄原已累積的專業學養。最適當的做法是延續博士論文的研究基礎，再推而拓展新論域，或就某些博士論文已觸及而未能細討的問題，再做深入精密的研究。博士畢業後至少五年內，研究計畫就

從這方向找尋主題，如此才能累積出系統宏大而完密的專業學術成就。

四、研究計畫如何與專書著作密切結合？

已往，在國科會還未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前，最讓人文學界擔心的就是：假如，人文學術都只是一年申請一個計畫，然後寫成一篇不到三萬字的論文發表在期刊。那麼體大思精而影響深遠的專書著作，恐怕就很少人會去構思、撰寫了；這個中國人文學術的優良傳統，也將因此而式微。如今，國科會政策性地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不但節省年年大量審查業務的資源耗損，同時對以專書著作為重的人文研究，也會產生相當有利的發展。

國科會另有鼓勵專書著作的申請辦法；除此而外，我建議中文學者們申請一般多年期研究計畫時，也不妨以構思一本專書的體系規模去撰寫計畫。也就是擴大視域，預先多費時間做好規模較大的文獻蒐集、整理、研讀的準備工作，構思複合性而足可寫成一本專書的系統性主題，將它們先轉化成一個個具有相關性的子題，二個或三個為一組，撰述多年期研究計畫；如果獲得通過，執行完畢，寫成單篇論文先在期刊發表。將來集合起來，再做組織結構的串聯，預備作體系完整之專書。

據我所知，現在中文科系的教師升等論文代表作，仍以專書為主。有些雖然可接受數篇期刊論文或論文集，但還是要求各篇論文主題的系統性。因此，配合未來升等的需要，將多年期研究計畫與專書著作密切結合，應該是既顧及學術理想也顧及工作現實的做法。有些比較資深的學者已懂得這樣做了；另外，還沒開始這樣做的新進學者們，也可朝這方向去構思。

五、結語：如何撰寫優質的多年期研究計畫？

回答以上幾個問題之後，「如何撰寫優質的多年期研究計畫」這個問題便很容易回答了。回答了這個問題，就當做這篇文章的「結語」。

「多年期研究計畫」同樣必須滿足上述「形式」與「內容」的基本條件。當然，更應該與「積學深悟的獨得創見」、「專書著作」密切結合。它與一年期計畫不同的地方，乃在「主題」與「研究方法」的複合性，需由二個以上具有系統關係的子題組成，分年執行。若以當前國科會的資源來衡量，人文領域的多年期研究計畫，以二年或三年最為適當。關於如何配合主題而採取多種「研究方法」互濟使用的問題，上文已簡要說明，此處就不再重複了。這結語中，我要進一層說明，在「多年期研究計畫與專書著作結合」的大原則之下，有哪些類型的複合性主題適於做成「多年期研究計畫」？

近些年，我審查過中文學門一些「多年期研究計畫」。其中，有的相當優質，但也有的不夠理想。主要原因是：三年三個子題，但計畫書中卻無法有效地說明這三個子

題究竟具有什麼樣的相關性，而可以整合為一個系統。換句話說，那三個子題看似類近，卻彼此不具本質、因果、規律、結構、歷程、層次、功能、效用、對立、並生、依存、替代、比較、連類等，涉及存有秩序或認識方法的某種相關性。它們被置入同一個研究計畫，分題分年執行，其實僅是隨意拼湊而已。這樣的計畫，無法說服內行、公正的審查者支持其為「多年期」之必要。

因此，「多年期研究計畫」的幾個子題之間，申請人必須有效地說明它們究竟具有上述存有秩序或認識方法上的何種「相關性」，而可以運用何種「原則」建立它們的系統。就「中文學門」而言，大約以下幾類複合性的主題，適合做成「多年期研究計畫」：

第一類複合性主題：文學史、思想史、文學批評史、語言文字學史等領域，可以找到表層現象或深層觀念某種歷程性的發展規律、因果關係，而先做「分期」研究再系統整合。例如〈六朝至唐代詩歌律化歷程研究〉、〈從「言意位差」論先秦至六朝「興」義的演變〉、〈唐宋時期「詞選本」在「詞典律」形塑歷程上的意義〉等。

第二類複合性主題：某一文化現象、實存事物的結構，可分解為若干成素；或某一家、某一種觀念、理論的結構，可以分解為若干層級或面向的概念；先就各部分進行研究再加以系統整合者。例如，〈文體的構成要素分析〉、〈葉燮詩學體系的結構分析〉。

第三類複合性主題：某一文化現象、實存事物或觀念，在一個大範疇之下又並存若干次範疇；可先分別研究各次範疇的義涵，再置入大範疇內，研究其彼此之關係者。例如，〈「文類」與「文體」的涵義及其相互限定、依存的關係〉、〈「名教」與「自然」的義涵及其辯證關係〉等。

第四類複合性主題：各種不同類型之文化現象、實存事物或不同模型的觀念、理論，可進行連類或比較之研究者。例如，〈《人物志》清節、法、術三家人物範型比觀研究〉、〈中國古代「原生性」文學史觀模型之重構—以源流、正變、通變、代變為主〉、〈清詞三大流派之典律性徵與美學基礎比較研究〉等。

第五類複合性主題：同一研究對象，不同層面之主題，卻又具有研究步驟的邏輯程序性。例如，〈《唐詩品彙》的選編模式與唐詩流別、唐詩史的建構〉，其研究對象同為明代高棅的《唐詩品彙》；但在研究步驟上，依邏輯程序卻必須先對文本的選編模式做好第一序的研究，接著才能以此為據，依序進行高棅之建構唐詩流別、唐詩史的研究。而這三個主題的研究成果，可以整合成系統性的知識。

以上列舉五類「複合性主題」，只是為了例示哪些類型的主題適合做成「多年期研究計畫」，並不表示它們都是前人未及研究的創意性主題，也不表示中文學門就只有這五類適合「多年期研究計畫」的主題。創不創意，仍在學者之獨得；而可為「多年期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研究計畫」的主題，其類尚夥，唯在學者用心尋求。然而，不管計畫之實質內容有多少種，其形構原則卻只有一個：各年期各子題之間，必須具有可被統合為整體的「相關性」。否則，就是拼湊而已。

一項「多年期研究計畫」如果能滿足上述種種計畫書「形式」與「內容」的基本條件，其複合性主題非常具有創意，並且各子題間具有可統整的「相關性」，而又能因應不同子題之知識性質選擇適當的方法互濟使用，以獲致有效性的研究成果；那便是「優質的多年期研究計畫」了。相信有專業能力的審查者都會給予高度支持。